



## 第六十五届会议

## 第二委员会

## 议程项目 20(i)

## 可持续发展：与自然和谐相处

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决议草案  
与自然和谐相处

大会，

重申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》、<sup>1</sup> 《二十一世纪议程》、<sup>2</sup> 和《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方案》、<sup>3</sup> 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》<sup>4</sup> 以及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》（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》），<sup>5</sup>

又重申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196 号决议和关于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/278 号决议，

回顾 1982 年《世界自然宪章》，<sup>6</sup>

又回顾将 6 月 5 日定为世界环境日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7/2994 号决议、宣布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/193 号决议、宣布 9 月 16

<sup>1</sup> 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，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，里约热内卢》，第一卷，《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3.I.8 和更正），决议 1，附件一。

<sup>2</sup> 同上，附件二。

<sup>3</sup> S-19/2 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4</sup> 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，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，南非，约翰内斯堡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3.II.A.1 和更正），第一章，决议 1，附件。

<sup>5</sup> 同上，决议 2，附件。

<sup>6</sup> 第 37/7 号决议，附件。



日 为 保 护 臭 氧 层 国 际 日 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 的 第 49/114 号 决 议、 宣 布 2011 年 为 国 际 森 林 年 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61/193 号 决 议 和 宣 布 2010 年 为 国 际 生 物 多 样 性 年 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61/203 号 决 议， 并 回 顾 题 为 “ 国 际 诺 鲁 孜 节 ” 的 2010 年 2 月 23 日 第 64/253 号 决 议，

注 意 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 至 22 日 在 玻 利 维 亚 科 恰 班 巴 的 蒂 基 帕 亚 举 行 的 第 一 届 气 候 变 化 和 地 球 母 亲 权 利 人 民 世 界 大 会 的 结 论，<sup>7</sup>

强 调 指 出 定 于 2012 年 将 在 巴 西 举 行 的 联 合 国 可 持 续 发 展 大 会 的 重 要 性，

关 切 已 有 记 载 的 环 境 退 化 以 及 人 类 活 动 对 自 然 造 成 的 负 面 影 响，

认 识 到 国 内 生 产 总 值 指 标 无 法 充 分 衡 量 过 度 开 发 自 然 造 成 的 退 化，

认 识 到 许 多 古 老 文 明 和 土 著 文 化 对 人 与 自 然 之 间 和 则 两 利 的 共 生 联 系 的 了 解 源 远 流 长，

又 认 识 到 人 是 自 然 不 可 分 割 的 一 部 分， 如 果 破 坏 自 然 势 必 严 重 伤 害 自 己，

还 认 识 到 民 间 社 会、 学 术 界 和 科 学 家 为 强 调 地 球 生 命 岌 岌 可 危 而 开 展 的 工 作 及 其 为 确 定 更 可 持 续 的 生 产 和 消 费 模 式 所 作 的 努 力，

认 为 可 持 续 发 展 是 一 个 综 合 概 念， 需 要 加 强 不 同 知 识 分 支 的 跨 学 科 联 系，

1. 赞 赏 地 注 意 到 秘 书 长 关 于 与 自 然 和 谐 相 处 的 第 一 次 报 告；<sup>8</sup>

2. 邀 请 大 会 第 六 十 五 届 会 议 主 席 在 国 际 地 球 母 亲 日 举 办 一 次 会 员 国 与 不 同 区 域、 不 同 知 识 领 域 包 括 卫 生、 人 文、 人 类 学 和 社 会 科 学 领 域 著 名 专 家 之 间 的 互 动 对 话， 讨 论 自 然 权 利 问 题；

3. 请 秘 书 长 与 会 员 国 协 商， 召 集 一 个 独 立 技 术 专 家 小 组， 进 一 步 研 究 和 制 订 指 标， 以 更 好 地 推 动 把 可 持 续 发 展 的 三 大 支 柱 结 合 起 来， 推 动 在 与 自 然 和 谐 相 处 的 条 件 下， 更 好 地 取 得 经 济 效 益 和 实 现 社 会 进 步， 并 就 此 向 大 会 第 六 十 六 届 会 议 提 出 报 告；

4. 又 请 秘 书 长 建 立 信 息 门 户， 从 可 持 续 发 展 的 角 度， 收 集 目 前 为 推 动 多 跨 学 科 科 学 工 作 与 现 行 国 内 立 法 相 结 合 而 开 展 的 活 动 的 相 关 信 息， 以 期 为 定 于 2012 年 举 行 的 联 合 国 可 持 续 发 展 大 会 的 筹 备 进 程 以 及 以 后 的 工 作 作 出 实 质 性 贡 献；

5. 还 请 秘 书 长 就 本 决 议 的 执 行 情 况 向 大 会 第 六 十 六 届 会 议 提 出 报 告。

---

<sup>7</sup> 见 A/64/777， 附 件 一 和 二。

<sup>8</sup> A/65/314。